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A包)

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72

采购人：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代理机构：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3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27 -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 3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72
- 2、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8000.00元

最高限价：1188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A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 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 应服务项目	594000	594000	是	594000
2	B包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 蔬菜供应服务项目	594000	594000	是	594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服务期：一年
- (2) 服务范围：

A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B包：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蔬菜供应、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

- (3) 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

-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A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ZZ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

文件；（3）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信用+承诺”准入制、促进中小型（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创新扶持企业发展。“政采贷”是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信贷产品。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可通过“中原区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选择意向银行，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申请授信，解决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3.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4. 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5. 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查阅网站首页“通知公告”或“CA 及签章办理流程”中《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 239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371-686103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东、航海路北 2 号楼 2 单元 14 层 1401

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188397801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红艳

联系方式：0371-88958900、18839780130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服务标准及要求：

品 类	品 名	质量要求
家禽类	鸡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鸭	
	鹅	
	鹌鹑	
	鸽	
家畜类	牛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羊	
猪肉类	前腿	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后腿	
	里脊	
	梅花	
	五花	
	肘子	
	肋排	
	腿骨	
	龙骨	
	扇子骨	
鲜鱼类	草鱼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黑鱼	
	鲤鱼	
	鲫鱼	
	鲈鱼	
	其他常食鱼类	
	鲜虾螃蟹等海产品	
冻品类	冻猪肉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冻牛肉	
	冻羊肉	
	冻海鲜类	
干调类	香辛料	常见的辣椒、胡椒、花椒、小茴香、草果、肉蔻、八角、桂皮等各类香料及粉末状。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调味品	常见的生抽、醋、料酒、老抽、味精、白糖等全品类

		调味品及全品类酱菜，符合 GB/T 20903-2007《调味品分类》及其他相关标准
	干菜	常见的笋干、干豆角、木耳、紫菜、羊肚菌、枸杞等全品类干菜，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豆制品	常见的腐竹、豆棍、豆皮等全品类豆制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粮油类	粮油	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T 1354-2018、GB/T 1355-2021、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2、供应食材产品符合：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标准

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

GB/T 20903-2007《调味品分类》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

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

3、供应商应提供当季新鲜且经过初步分拣处理，其质量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无公害标准。

4、供货使用的配送车辆必须为食材专用车辆，不得与其他货物共同或交叉使用同一运输车辆，同时确保生、熟产品不混装运送。每车须配备不少于一名跟车人员，负责搬运、记录等各项工作。

5、各分类食材相应的标准如有更新，按照最新修订的现行标准执行；附表中未列出的产品也需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不再一一列举。

6、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

7、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

8、配送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

9、食品留样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留样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

10、退换货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退换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具体措施。

11、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措施。

12、应急保障措施

供应商应提供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

13、供货记录管理方案

供应商应提供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记录制度、采购查验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内容。

14、权责分工

供应商应提供权责分工，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岗位权限、监督机制等内容。

二、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 2、服务期：一年。
- 3、服务地点：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
- 4、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 5、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p> <p>采购项目编号：中原磋商-2024-72</p>
2	<p>本包最高限价：594000.00 元。</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p> <p>磋商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形式）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不大于 100%的正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p> <p>注：</p> <p>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 3 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p> <p>3. 磋商报价需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p>
3	<p>项目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p>
4	<p>本包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A包：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p>(2)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5	服务期：一年。
6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7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8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
10	磋商保证金：不需要缴纳
11	<p>响应文件份数：</p> <p>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p>
12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提交截止时间：</p> <p>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备注：(1) 电子响应文件 (.ZZTF 格式) 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2) 电子响应文件为“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3) 各供应商需使用本单位 CA 锁 (制作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 CA 锁) 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远程不见面方式解密。</p> <p>时间 (北京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p>
13	<p>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1 月 7 日 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p>
14	<p>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要求签字、盖章：</p>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可以是供应商的电子公章 (若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p>

	<p>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可以是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电子手写签名的，可以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p>
15	<p>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代理机构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截止到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信息记录。</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p>响应文件中不附或少附相关查询页，不应视为无效文件，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记录作为评审依据。</p> <p>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p>
16	<p>履约保证金：无</p>
17	<p>代理服务费：</p> <p>1.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p> <p>2. 本包代理服务费金额：10098.00元；</p> <p>成交服务费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p> <p>代理机构开户名：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p>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郑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祭城支行（郑州市市郊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祭城信用社）</p> <p>账号：00710011600000567</p>
18	<p>磋商小组构成：3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组成的三分之二，按相关规定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9	<p>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竞争性磋商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p> <p>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请在工作日（9：00—12点00分，13点00分—17点00分拨打0371-67188807）进行咨询。</p>
20	<p>1. 采购人信息</p> <p>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p> <p>地址：中原区桐柏南路239号</p> <p>联系人：陈老师</p> <p>联系方式：0371-68610300</p> <p>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p> <p>名称：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二里岗街东、航海路北2号楼2单元14层1401</p> <p>联系人：赵红艳</p> <p>联系方式：0371-88958900、18839780130</p>
21	<p>政策扶持：</p> <p>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p> <p>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2	<p>其他有关事项：</p> <p>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切实做好公共资源交易工作。请供应商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通知公告”栏目中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阅读相关操作手册，确保供应商远程开标及多轮报价有序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或无法二次报价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3	<p>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p> <p>本解释权归采购代理公司所有。</p>
24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25	<p>项目属性：服务</p>

一、供应商须知

1. 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磋商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磋商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1.2.2 磋商文件的修改性文件，如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磋商文件说明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1.2.3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1.2.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 本项目的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4. 定义

4.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企业。

4.3 “采购人”系指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

4.4 “成交供应商”系指其响应文件被采购人接受，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合格供应商。

4.5 “服务”指本次磋商所指的服务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合格的供应商

5.1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需符合前附表第4条规定；

5.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处合理获取磋商文件，复制、复印或其他渠道获取的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认可；

5.3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6. 磋商费用

6.1 无论磋商过程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的所有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服务需求、磋商方法和程序及合同格式。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8.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要求（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完全认可。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每一潜在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确认。

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做出的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3 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应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和要求中另有规定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供应商实质性审核部分：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文件成为实质上的响应文件。

12.1.1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4)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承接（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5) A包：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12.1.2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按照格式要求进行签署或盖章；

(2) 响应报价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质量要求、服务期、付款方式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服务标准及要求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2 报价部分：

12.2.1 报价函：

(1) 报价一览表;

13. 响应文件格式

13.1 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但可以同样格式扩展。

14. 磋商报价

14.1 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为不大于100%的正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14.2 磋商报价：本报价为所有相关服务的价格，磋商报价（含税）应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相关费用。

14.3 供应商所报的服务单价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时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为成交价。

14.5 响应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响应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将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14.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15. 报价货币

15.1 报价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单位为元，可保留两位小数。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6. 磋商保证金（无）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17.2 因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加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壹份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9.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响应文件。

五、磋商小组

20. 磋商小组

20.1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成。

20.2 根据财库〔2016〕198号第十六条：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六、磋商会议

21. 磋商会议要求事项

21.1 磋商会议程序

- （1）公布供应商名单；
- （2）供应商使用企业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3）代理机构使用 CA 证书解密响应文件；
- （4）进入磋商、评审程序；

21.2 采购代理机构对会议过程进行书面记录。

七、磋商和评审

22. 磋商、评审会议

22.1 磋商、评审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评审。

23. 磋商、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涉及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

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磋商资格。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4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6. 错误的修正

26.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1 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初步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条件、符合性，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逐一审查的评审，经审查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磋商。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评审阶段。详细评审是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2 磋商文件中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和合同条款。

27.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27.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6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单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7.7 根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标准如下：

评分标准
<p>一、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p> <p>二、评审原则：</p> <p>1. 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p> <p>2. 本办法中定性、定量部分由磋商小组指定不少于两名组员进行，相互校正，以确保计分准确，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原则，取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取到小数点后两位。</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一）价格评分（10 分）</p> <p>1.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终报价得分=(评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10%×100（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采购的，不再享受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二) 商务评分 (18 分)

1. 业绩证明 (8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配送车辆 (2 分)

(1)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冷藏车的, 每有 1 辆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2) 供应商具有自有或租赁货车的, 每有 1 辆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1 分。

注: 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扫描件、车辆图片、购车发票或租赁合同扫描件; 以上资料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服务承诺 (8 分)

(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供货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 24 小时电话响应、服务人员 2 小时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等服务承诺, 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供应商承诺送达指定地点交货完成后, 能够保证包装完整、食材分类、摆放有序且有隔尘保鲜的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包换、包调、包退, 且各项指标达标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4) 供应商承诺成交后配送的每批次食材应保证绿色健康、新鲜优质、安全可靠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三) 技术评分 (72 分)

1.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 (8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材来源渠道、供应链等内容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 8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食材供应保障措施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2.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 (8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食材的来源、自查、加工、包装、保存、运输、检验检疫等环节内容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科学、严谨得 8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 食材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得 2 分; 未提供者不得分。

3. 配送方案（8分）

配送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车辆配备、线路安排、全流程时间安排、储运条件等内容

配送方案科学、严谨得8分；配送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配送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配送方案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食品留样措施（8分）

食品留样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留样数量要求等内容。

食品留样措施科学、严谨得8分；食品留样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食品留样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食品留样措施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退换货措施（8分）

退换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包换、包调、包退等内容。

退换货措施科学、严谨得8分；退换货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退换货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退换货措施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8分）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善后处理、后续监管、评估总结、奖惩制度、应急响应等内容。

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科学、严谨得8分；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食品安全事故的处理措施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应急保障措施（8分）

应急保障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应急配送、极端天气等其他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等内容。

应急保障措施科学、严谨得8分；应急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6分；应急保障措施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应急保障措施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8分）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记录制度、采购查验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索证索票制度等内容。

供货记录管理方案科学、严谨得8分；供货记录管理方案合理可行得6分；供货记录管理方案需要进一步完善得4分；供货记录管理方案不合理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9. 权责分工（8分）

权责分工包含但不限于工作制度、岗位职责、岗位权限、监督机制等内容。

权责分工科学、严谨得 8 分；权责分工合理可行得 6 分；权责分工需要进一步完善得 4 分；权责分工不合理得 2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四）评分汇总

总得分 = 报价得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27.8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符合《磋商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情形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可以为 2 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7.9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八、成交信息

28. 成交信息

28.1 成交供应商数量：1 名；

28.2 鼓励采购人在评审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并将采购结果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原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28.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九、授予合同

29.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大限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具有履行合同能力的并经公告合格的供应商。

30. 签订书面合同

30.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30.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与其签订合同。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复印或扫描件报送至招标代理机构，用于财政部门备案使用。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成交供应商应提前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30.3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应依据前附表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成交服务费。

缴纳方式：从成交供应商的基本户账户中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转出（汇款信息需注明：项目编号）。

十、付款方式

33.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十一、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第四章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单位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_____

三、包号：_____

四、服务地点：_____

五、合同标的

(一) 采购价格约定（合同期限及价格约定）

1、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本项目采用综合折扣率（%）的价格形式，每月结算价格=每月送货总金额*综合折扣率_____，

以上价格包含食材的供货、配送及相关伴随服务等。

备注：

(1)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公布的“民生商品价格”中包含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以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上公布的所有农贸市场的“民生商品价格”中“零售价格”的当日平均价格为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天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2)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fgw.zhengzhou.gov.cn/>）上未公布价格的各类食材结算方式：采用采购人、成交人共同询价的方式确定标码价格（询价每月组织一次，询价需采购人和成交人共同参加，共同签字确认，询价对象不少于3个，询价的平均价作为当月的标码价格），结算价格为服务期内成交人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标码价格×成交综合折扣率×供货当月各类食材的供应数量，每月结算一次。

(二) 服务范围：_____；

六、服务标准及要求：详见附件一

七、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能按要求对供应的所投包食材食品关键性安全指标进行快速检测。每年至少两次及以上送检到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并出具有产品检测合格报告。

2. 乙方从生产加工单位、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采购畜禽肉类的，要索取并留存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或肉品品质合格证明原件，并在送货给机关食堂时复印给食堂存档。）

3. 食品配送要求乙方及机关食堂双方都必须进行留样。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00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八、验收和配送要求

1. 甲方组织每天对所采购食品实行双人验收制度，按照食品质量要求进行签字验收，机关食堂监管员和食堂验收人员验收，食堂验收人员每季度轮换一次。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带有制造商或其代理商盖章（或签字）的配送清单和其他票证。

3. 乙方应在机关食堂就近市场设置应急配送点，确保应急采购送货及时，在接到应急采购需求 30 分钟内送到。

4. 甲方组织食堂在每日 16:00 前将本食堂次日所需的各类食品原材料的数量向乙方以传真或电子文件等形式提交订货计划，说明购货品种、规格、数量、供货日期时间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乙方要认真核对食堂的订货计划并按食堂订货计划准备好各类食品原材料，并于次日 6:00-7:00 将每日的食品原材料配送到相关机关食堂。食品原料可视食堂实际需求酌情配送，但必须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

九、付款方式

甲方按照日清月结的要求，对食品原材料货款每月结算一次。

十、供货商退出机制

（一）乙方在供货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核实后，可与乙方终止供货合同，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机关食堂原材料配送，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1、有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部门查实的。
- 2、因食品原材料问题而发生机关食堂食品安全事故被相关部门认定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 3、因乙方自身原因，被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食品原材料认定为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4、相关证照被行政主管部门吊销的。
- 5、乙方违法合同相关条款规定，合同相关条款规定要求退出的。
- 6、乙方转包或分包合同内容。

（二）如果乙方在运作一段时间后，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采取以下方式处理：

1、乙方每月3次以上出现质量问题时，食堂监管部门有权向甲方提出更换乙方的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后方可更换；接替的配送企业从其他成交单位中按顺序选择。

2、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对食材的检测力度，如检测样品合格率低于一定的预警水平，食药部门有权力向甲方提出更换配送企业的建议。

3、在甲方未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之前，乙方仍需按要求按质按量给予机关食堂配送食品原材料，保证机关食堂的正常运转，但乙方货款暂时不予以结算。

4、甲方每个月考察一次，若累计出现三次满意率低于7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察内容包括不限于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安全性、时效性等）。

5、本合同乙方不得将合同内容分包或转包，若甲方发现乙方将合同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对乙方扣除50%合同年度总金额作为违约金。

6、若前述第1、2项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食材质量进行鉴定。食材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食材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违约责任

若发生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完成职工就餐任务所造成的损失，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标准及要求

附件二：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征求函

为减轻中小企业资金成本运行压力，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省、市、区积极研究出台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等一系列支持中小微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请问是否了解或者知晓相关政策？

请问您是否有合同融资意向？

成交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联系方式：

成交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p>项目名称</p>
<p>响应文件 (包)</p>
<p>项目编号:</p>
<p>供 应 商: (盖章)</p>
<p>地 址:</p>
<p>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p>
<p>日 期: 年 月 日</p>

2. 报价一览表（ 包）

项目名称：

供应商	
磋商报价（综合折扣率）	小写： 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质量要求	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期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服务标准及要求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其他优惠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服务标准及要求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若我单位成交，我单位将完全按照以下服务标准及要求执行：

品 类	品 名	质量要求
家禽类	鸡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家禽要求表皮光滑、肉质新鲜、去除内脏，根据不同家禽的特点呈现原有的自然颜色，肌肉有光泽、不粘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冷鲜禽加工经营卫生规范》要求及《鲜、冻禽产品》国家标准(GB16869-2005)。
	鸭	
	鹅	
	鹌鹑	
	鸽	
家畜类	牛	配送渠道来源正规可溯。牛肉、羊肉等保证来自于正规厂家，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羊	
猪肉类	前腿	各种肉类应呈现其原有的自然颜色，表面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GB2707-2016 标准。
	后腿	
	里脊	
	梅花	
	五花	
	肘子	
	肋排	
	腿骨	
	龙骨	
扇子骨		
鲜鱼类	草鱼	鱼体健康，体态匀称，体色鲜明，体表光滑，眼睛亮丽，鳞片完好。鱼产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应敏捷，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鳞片完整无损，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鳞片，水产品等均符合国家《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及其他相关标准
	黑鱼	
	鲤鱼	
	鲫鱼	
	鲈鱼	
	其他常食鱼类	
	鲜虾螃蟹等海产品	
冻品类	冻猪肉	食材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必须有原产地标识，应在明显位置标明制造商名称和地址、食材名称和重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产品规格和 QS 认证等内容
	冻牛肉	
	冻羊肉	
	冻海鲜类	
干调类	香辛料	常见的辣椒、胡椒、花椒、小茴香、草果、肉蔻、八角、桂皮等各类香料及粉末状。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调味品	常见的生抽、醋、料酒、老抽、味精、白糖等全品类调味品及全品类酱菜，符合 GB/T 20903-2007《调味品

		分类》及其他相关标准
	干菜	常见的笋干、干豆角、木耳、紫菜、羊肚菌、枸杞等全品类干菜，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豆制品	常见的腐竹、豆棍、豆皮等全品类豆制品，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粮油类	粮油	常见的大米、面粉、食用油、杂粮等，要求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能有腐烂变质情况，不得有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以及其它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符合 GB/T 1354-2018、GB/T 1355-2021、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供货时，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食用油需非转基因产品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资格审查资料

(1) 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肉类、干调类、粮油类供应服务项目，属于批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③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以上3项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5) A包：提供供应商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或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代表_____（公司名称）_____在此郑重承诺，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5. 磋商承诺函

我单位就____(项目名称)作如下承诺：

承诺事项：

(1) 我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2) 我单位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3)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

(4) 若我单位成交，我方保证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若我单位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可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且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6. 商务评分资料

7. 技术评分资料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郑州市中原区财政局食堂供应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